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

113.11.04 文教法律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3.11.20 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12.18 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優學生進入本校就讀，特依本校優秀新生獎學金設置要點，訂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核獎對象：日間學制碩士班新生，惟已獲學雜費、學分費全額減免之學生及公費生不適用。
- 三、核獎名額：每學年乙名。
- 四、核獎金額及年限：本獎學金以學雜費、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辦理，並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學金重複兼領；減免期間至多二年。
- 五、核獎資格：（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擇優一名）
 - （一）各招生管道入學成績前20%學生。
 - （二）其他法律、教育、文化相關之領域優異表現（發表中英文學術論文期刊、全國或國際競賽獲獎、大學期間曾獲得學業優異獎學金）。
- 六、核獎程序：依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將新生獲獎名單送教務處。教務處彙整新生獲獎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全額減免學雜費、學分費。本所於每學期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將續領學生名單造冊送教務處憑辦。
- 七、終止核獎對象：
 - （一）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。
 - （二）就讀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、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。
 - （三）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80分。因上述原因終止核獎者，缺額不予遞補。
- 八、本獎學金由熱心教育之校友、社會人士、文教基金會或財團法人提供，或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、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